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会碰到需要办理证明的情况，其中较为常见的是要求提供收入证明，如在向银行办理信用卡、购买房子申请按揭时。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没有特殊原因，单位应该为员工提供方便出具这样的证明。问题在于，一些员工在要求单位开具证明时，会提出一些与实际不符的额外要求，比如要求开具高于实际工资的收入证明，而一些单位也会开出这样的“人情证明”。

图文无关。(周建平 摄)



## “人情证明”：那些意想不到的风险

记者 董小军

### 给月薪7000职工开1万元的证明惹来麻烦

北仑有家生产机械设备配件的企业，三年前从外省招聘了一位销售经理王某。去年年初，这位销售经理准备在市区购买住房，在向银行申请办理按揭手续时，被要求提供收入证明。根据他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为5000元，加上一些销售提成，其每月实际平均收入约为7000元，但按照其申请的贷款数额，银行要求其月收入不能低于1万元，否则，只能降低贷款总额。

为此，王某在到公司人事部门开收入证明时，要求把自己的月收入写成1.1万元。负责开证明的人事经理不敢做主，向总经理请示。总经理想，既然开个证明就能帮助员工解决购房的费用问题，何乐而不为呢？于是爽快地点头答应，王某因此顺利地办出了购房按揭。

今年春节过后，王某以父母

年事已高，且健康状况不佳为由提出辞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但万万没想到，两个多月前，王某又来到公司，提出一个让自己目瞪口呆的要求：公司必须每月1.1万元薪金为标准，补足近两年的差额工资共9万余元，否则，将向劳动部门申请劳动仲裁。王某的理由和证据就是公司出具的那份收入证明。

显然，王某是有备而来，而公司也后悔当初为王某开的这份不实证明给自己带来了麻烦，不得不找了企业法律顾问张律师来处理此事。

张律师费了一番功夫查找了公司的人事工资原始资料，接合公司同类岗位人员的工薪水平，以证明那份工资证明并不属实。“但这些证据究竟是否有效、是否被相关部门认定，并没有把握，毕竟，在那份工资证明上，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还盖着公司的章。”

鄞州区人民法院资深法官朱泽军表示，就证据角度而言，企业出具的收入证明是有法律效力的。如果公司为员工出具的收入

证明写得比实际高，而自身在工资管理方面不规范，又没有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过具体明确的工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员工拿着盖有公司章的收入证明申请劳动仲裁或者向法院打官司，公司又无法提供其他证据予以反驳，就极可能导致败诉，最终吃哑巴亏，承担本不该承担的经济责任。

### 各种“人情证明”损害单位自身利益

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除了工资收入证明之外，因为各种原因，如不好意思拒绝员工的请求，一些单位会为员工随意开出各种“人情证明”，如不实的离职证明等。在一些单位看来，这不过是“小事一桩”，全然没有想到这看似无关紧要的顺水人情，实际上存在着不小的风险，甚至因此使自己陷入法律纠纷。

胡某原在鄞州某公司工作，两年前主动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同时要求公司出具一张证明，内容为因部分生产线停产，而与胡某解除了劳动合同，

已支付了相应的补偿金。胡某的理由是，自己可以拿着这份证明向有关部门申领一笔补助。该公司认为胡某是公司老职工，其主动辞职，应尽量给予帮助，便按其要求出具了一份证明，还认为这是做了一个顺水人情。

让公司没有想到的是，不久，胡某就“反咬一口”，他以公司实际上并未支付过经济补偿金为由，向劳动部门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无奈出具了胡某的辞职信，证明那份证明所记载的内容并不符合实际情况。

相关部门经过调查，确认胡某辞职在先，公司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同时，对该公司出具不实证明，主动帮胡某虚构离职原因，以领取政府部门补助的行为予以严厉批评。

朱泽军介绍说，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会千方百计地帮助员工争取利益，其出发点虽然不错，但在具体的操作中却破绽百出，甚至违反法律规定。他强调，一个真正规范的企业，其对员工的关心应以不违法作为基本前提，绝不能无原则地顺应员工的要求随便开具证明，否则，很可能弄巧成拙，适得其反，不但得不到员工的感恩，甚至可能被倒打一耙，对此必须保持足够的警惕。

### 如何给员工开具相关证明

作为单位的员工，履行劳动义务，为单位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理应获得各种合法的利益，其中也包括有权利要求单位为自己出具各种相关证明。从这个角度而言，单位为员工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就是一种义务，不能为了避免陷入官司而一味拒绝。

因此，在面对给员工开证明这件事上，关键在于应以一种怎样的方法和态度来做这件事，既满足员工的实际所需，承担单位应有的基本责任，同时又符合规范，以避免陷入不必要的法律纷争。对此，朱泽军提出了三条基本原则：首先，证明内容一定要符合客观实际，不能弄虚作假；其次，要尽量写明所出具的证明具体用于什么事；第三，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如对出具的证明拍照留存。

## 宁海法院大合议庭陪审模式审案

日前，宁海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件，与一般庭审不同，此次审判席上共设置了7个座席，除了中间三个法官，两边分别坐着两名人民陪审员。这是自今年4月27日《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实施后，该院首次以“3+4”七人制大合议庭陪审模式审理案件。

据了解，在以往的案件审理过程中，一般由法官与人民陪审员三人组成合议庭，人民陪审员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具有独立表决权。专业出身的法官在法律方面有优势，而具有丰富生活经验的陪审员则在事实认定上有优势。因此，新出台的《人民陪审

员法》规定，在七人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对事实认定部分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部分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这种一定程度上分职分权，不仅能够提高陪审的可参与性、可接受性以及认同度，更有助于人民陪审员在评议时独立发表意见，使裁判结果更加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审判要求。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3+4”的陪审模式，可以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化解矛盾纠纷的优势，确保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判中保持相对独立的地位。（郑珊珊）

## 地磅秤里藏“猫腻” 遥控一按即“减肥”

日前，宁海一四人团伙，在地磅传感器上安装电路板芯片，以给废铝减重获利，因此被判刑。

杨某、刘某和张某合作从事废铝收购业务，由于金属市场不景气，导致生意惨淡。为改变这一现状，三人决定在地磅上动些脑筋。他们通过网络找到了一种改装地磅的办法：在地磅传感器上加装电路板芯片，遥控改变地磅显示器的数值，从而达到少支付收购款的目的。

在购入遥控器、传感器等设备后，杨某又通过网络找到了一个“专业人士”马某，由其具体实施地磅的改装工作，并答应给马某一些好处。经过充分准备后，一天夜里，杨某带着马某潜入一家出售废铝的公司偷偷安装了这套作弊装置。次日，杨某、刘某、马某便早早来到该公司围墙外等候，当他们的货车经过地磅进行空车和满车过磅称重时，由马某遥控操作企图改变数据，但因遥控失效没能成功。

但四人没有就此收手，而是不断“总结经验”“改进技术”，直到第三次，终于获得成功，通过增加空车重量、减少装载废铝车重量的方式，共骗取废铝12840公斤。

就在四人为骗术成功而洋洋得意时，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迅速出击，四人相继落网。

日前，宁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等四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真相的方法，伙同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并作出了相应的判决。

据了解，随着科技手段的不断进步，各种以信号干扰器、遥控器等产品作为工具进行诈骗的犯罪案屡有发生。因此，在日常的工作、生活中，不管是公司还是个人都应涉及财物的电子产品多留一分心眼，加强日常的检查管理，谨防掉入不法分子的“电子陷阱”。（郑珊珊）



## 变卖房产抗拒执行 面临刑罚悔恨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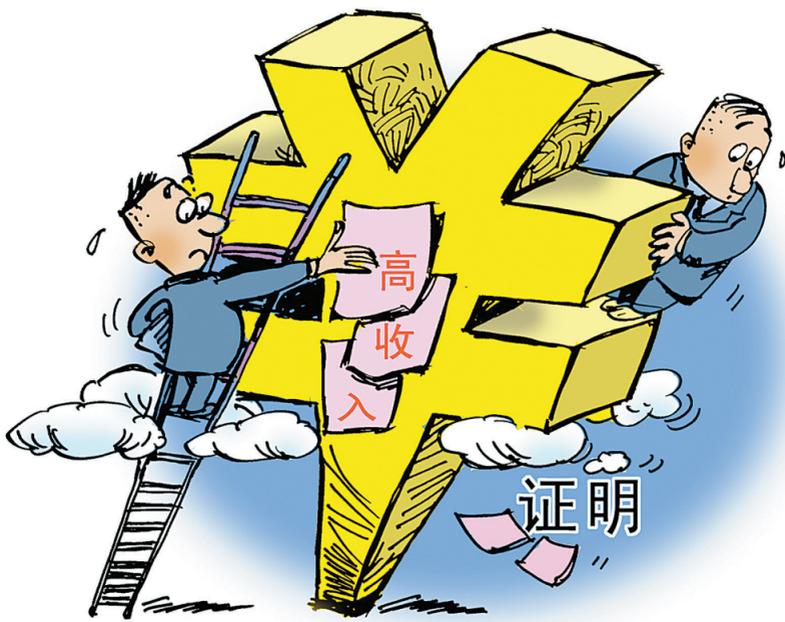
海曙的林某因拖欠胡某和徐某的借款未归还，被对方起诉到当地法院。去年8月和9月，法院先后对这两起借贷纠纷作出判决，林某被判令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和利息。今年1月和3月，两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人员通知林某必须尽快履行判决义务，否则将依法对其与其母亲许某共有一套房产作出处理。为此，林某承诺，在4月16日前归还执行款。

但林某根本没有还款的意愿，他一边答应法院履行判决义务，一边却与其母亲许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其所有的房产份额转让给许某，并迅速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致使法院的生效民事判决无法执行。之后，海曙法院以林某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此案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林某的亲属见后果严重，代为其履行了

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今年6月12日，海曙法院根据公诉机关指控，对林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作出判决，林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表示，本案中的被告人林某拥有房产，显然具有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能力，其在法院执行人员明确告知判决内容并督促其还款的情况下，阳奉阴违，口头承诺还款，故意拖延法院的执行时间，私下将自己名下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致使法院判决的内容无法执行，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发后，林某亲属代为履行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且其本人当庭自愿认罪。根据林某所犯罪行性质，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维护了司法权威。（桂凌）



本版制图 庄豪

## 小伙水库溺水，管理者是否有责？

### 法律5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案情】

“90后”陈某性格内向，随父母在外打工。2016年9月，陈某因琐事与母亲发生争执，之后回了老家宁海。几天后，其父亲老陈突然接到公安部门打来的电话，陈某在水库溺水身亡。

老陈认为水库管理者对其儿子的死亡负有责任，要求对方赔偿相

关损失。双方协商无果后，去年9月，老陈夫妇将水库管理者告上宁海法院，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30万元。

庭审时，老陈夫妇认为，被告对水库疏于管理，既没有设置“水深危险”警示标志，也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存在过错。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被告因过错侵害他人的民事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辩称，该水库为当地的饮用水水源，政府早已明令禁止游泳、垂钓等行为，同时也在水库的周围

设置有防护栏、石墩，设立了警示牌、告示牌等警示标志，并有巡查员定期进行巡查，已经在合理范围内尽到了管理义务。死者陈某已年满18周岁，应清楚去水库游玩或游泳的危险性。

宁海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被告在管理水库的过程中已尽到合理范围内的管理之责，并无过错，且原告也未提供证明被告存在过错的证据，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请。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市中院二审驳回了其上诉。

【说法】

水库主要是提供灌溉、饮用的水利设施，不属于开放的公共场所或经营场所，不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关规定。且一般水库面积大，不可能要求管理者在水域沿线全部架设铁丝网，也不可能要求管理者全天候派员在水库沿线巡查。因此，管理方只要设置了警示牌、建立了相应的巡查制度，在合理范围内尽到了安全注意义务，一般无须对发生在水库的意外事故承担责任。（关耳）

